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27号

关于广东依诺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复配物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依诺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依诺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复配物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依诺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吨复配物化学品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金山东大道 32 号，现有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广东依诺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乳液、纺织助剂、金属处理助剂生产项目》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表手续。企业现投资 2000 万元进行扩建，项目代码为

2412-440783-04-01-187344。扩建项目生产苯丙乳液复配物、醋酸乙烯乳液复配物、水处理剂、水性数码喷墨涂料色浆、木材防腐剂、丙烯酸乳液复配物等 6 种产品，总规模为 10 万吨/年，生产过程均不得涉及化学反应，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3691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140.76 平方米，各产品生产总规模为 11.44 万吨/年，分别为丙烯酸乳液 6000 吨/年、醋酸乙烯乳液 6000 吨/年、纺织助剂 1200 吨/年、金属处理剂 1200 吨/年、苯丙乳液复配物 30000 吨/年、醋酸乙烯乳液复配物 30000 吨/年、水处理剂 5000 吨/年、水性数码喷墨涂料色浆 4000 吨/年、木材防腐剂 1000 吨/年、丙烯酸乳液复配物 30000 吨/年，全厂生产设备变化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 数量	扩建后 数量	变化
1	反应釜	0.5t	5 套	5 套	0
2	反应釜	3t	3 套	3 套	0
3	反应釜	5t	5 套	5 套	0
4	反应釜	10t	7 套	7 套	0
5	辅助釜(中转、搅拌)	5t	10 套	10 套	0
6	研磨机	150L	0 台	24 台	+24 台
		100L	0 台	16 台	+16 台
		60L	0 台	7 台	+7 台
		S405	1 台	32 台	+3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 数量	扩建后 数量	变化
7	混合釜	10t	0 套	24 套	+24 套
8	混合釜	5t	0 套	27 套	+27 套
9	混合釜	3t	0 套	6 套	+6 套
10	混合釜	8t	0 套	2 套	+2 套
11	混合釜	2t	0 台	2 台	+2 台
12	均质分散机	/	0 台	61 台	+61 台
13	高速分散机	1t	0 台	17 台	+17 台
14	分散机	/	0 台	54 台	+54 台
15	分散罐	1t	0 套	17 套	+17 套
16	搅拌罐	3t	0 套	3 套	+3 套
17	真石漆机	/	0 台	6 台	+6 台
18	自动过滤分装机	1t	0 台	17 台	+17 台
19	储罐（立式）	30m ³ （25t）	17 个	17 个	0
20	锅炉	2t	1 个	1 个	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现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苯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胶黏剂制造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甲苯、乙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胶黏剂制造特别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扩建项目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胶黏剂制造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胶黏剂制造特别排放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全厂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反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排放量削减至 2012 吨/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生物沉淀+气浮”）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镇海水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做好生产车间、仓储罐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增加 5.122 吨/年，为 5.192 吨/年；氮氧化物不变，为 0.92 吨/年；COD_{Cr} 削减 0.0255 吨/年，为 0.1811 吨/年；氨氮削减 0.0029 吨/年，为 0.0201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金隅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